

优化财政支出助推农村三产高质量融合发展

杨海波 | 刘林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了“培育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载体新模式,推动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让农村一二三产业在融合发展中同步升级、同步增值、同步受益”的要求。农村三产高质量融合发展符合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要求,具有理论、现实与实践意义,主要体现在延长农产品(服务)产业链、转变农民发展观念与思路,以及促进农民增收、提升农民精神风貌等方面。促进农村三产高质量融合发展是农村工作的当务之急,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牛鼻子”,财政在促进农村三产融合上要起到关键引领作用。

当前,应采取更加精准的财政手段鼓励和发展农村三产融合事业,以提供优质农村公共产品为重要抓手,以创新财政资金供给为来源,以现代农业园区为载体,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促进农村三产高质量融合发展。

一是优化财政支出,保障农村公共产品高质量供给。在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与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旨在改善农村生产条件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主要涉及“农业经济生产”“农村社会发展”“农民日常生活”三大方面。提供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基

础服务,属于公益性的公共服务,财政要承担起来。同时,也要承担维护农村生产安全、消费安全与生态安全的财政支出。优化对农村公共产品的财政支出,主要目的是改善农村的营商环境与生活条件,优良的农村营商环境是农村三产高质量融合的前提条件。

二是创新财政资金供给,促进农村三产高质量融合。首先,要将农业补贴、转移支付与农业投资等纳入法治化、规范化道路上来,堵住政策漏洞,降低资金使用随意性,加大监督力度;要创新资金供给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精准引导农村产业融合多元化投入。其次,利用好中央财政关于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即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积极引导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村三产融合,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第三,建议设立农村三产融合引导资金,由财政出资并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交由专业管理团队管理,专门扶持农村三产融合事业,创新农村三产融合模式。

三是鼓励与发展各类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要支持建立各类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以示范园为载体推进农村三产融合。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要充分利用农村已有的农业产业基础延伸发展,选择适宜的

二、第三产业,提升农业产业的层次,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推动粮食和农产品精深加工,进一步增加农产品附加值。要聚集现代生产要素,通过“生产+加工+科技+品牌(营销)”全产业链开发,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水平领先的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平台。要坚持绿色发展,注重生态保护,走“产业化经营、市场营销、品牌化运作”之路。

四是鼓励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与壮大。精准补贴参与农村三产融合的主体,及时顺应产业融合发展趋势,支持农民兴办各类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加大对农民生产合作社的财政支持,对涉及三产融合性企业提供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加大对农民的专业素质培养力度,实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通过技能培训、技术咨询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方式来提升农民素质,增加农村人力资本投资,提高农民对现代生产方式的适应力,积极发扬种养能手的带头作用,鼓励“能人经济”的发展与壮大。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企业与农民的利益联系机制”,即通过政府积极引导各个利益主体建立紧密联系,“收益分配”是农村三产融合的关键性问题,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利益联系机制的主要载体。□

(作者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发展研究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委党校)

责任编辑 张小莉